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06-2521083分機24
電子信箱：tnme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4122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246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聘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選原則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